

证券代码：430271

证券简称：瑞灵石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李文营先生和财务总监仇宇红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摘要》及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殷亮亮、刘福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